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6年10月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 1.伪造、变造、买卖证书1份或出租出借时长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按一万计算，给予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买卖证书2至3份或出租、出借时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伪造、变造、买卖证书4份以上的或出租、出借时长3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4.给患者造成损害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从轻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3至5人次的； 2.发生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伤残等损害结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6人次及以上的； 3.因该行为导致重大医疗违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患者死亡或者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案件； （2）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的案件； （3）造成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财产严重损失的案件； （4）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群体性健康风险或隐患的案件； （5）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国际影响，损害国家形象的案件。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医师对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从轻	未造成医疗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的； 2.造成二级、一级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果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二级、一级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果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医师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从轻	首次发生，尚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因其不服从调遣对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因其不服从调遣对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从轻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因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产生不良影响后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因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未造成医疗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的； 2.造成二级、一级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果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二级、一级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果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2份以下；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2份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3份以上9份以下的；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3份以上9份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该行为受到1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10份以上； 3.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0份以上的； 4.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5.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从轻	涉及1名患者，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未引发医疗纠纷或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2.涉及2名以上3名以下的患者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下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导致医疗事故鉴定或者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 3.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从轻	涉及3名以下患者，无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未引发医疗纠纷或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2.涉及4名以上6名以下的患者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同等及以下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 3.涉及7名以上患者的； 4.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引发医疗纠纷或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2人次以下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2千元以下； 3.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2人次以下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3至5人次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2.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3至5人次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下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6人次以上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5千元以上的； 3.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6人次以上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引发医疗纠纷、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1人次的； 3.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2至3人次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下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4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或违规执业涉及患者人数3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造成危害后果（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下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4.造成危害后果，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轻	造成一般（Ⅳ级，蓝色）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一般	造成较大（Ⅲ级，黄色）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从重	造成重大（Ⅱ级，橙色）及以上（Ⅰ级，红色）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十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非医师行医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不足三个月，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3.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擅自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4.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或者假药的；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警告。
1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从轻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8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从轻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9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从轻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该行为受到1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 3.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从轻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按规定报告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生舆情或事件扩大的； 3.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从轻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给患者造成三级、二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一级医疗事故的； 2.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从轻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或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2.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人身损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3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	对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对外国医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外国医师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对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对外国医师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外国医师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对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4.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对外国医师没收非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邀请、聘用1名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邀请、聘用2名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 2.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3.对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行管理办法》	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	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单位。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邀请、聘用3名及以上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 4.对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5.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5	《护士条例》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从轻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护士配备缺口占比在10%-20%区间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3.存在护理安全隐患，但尚未发生患者人身损害后果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5.消极配合调查取证但无抗拒阻挠执法行为的； 7.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警告，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护士配备缺口占比大于20%的； 2.造成护理事故、患者人身损害，引发投诉或者负面社会舆情的； 4.过度压缩护士人力配置、压缩运营成本，因纠纷引发护理事故的； 5.暴力抗拒、阻挠执法调查的； 6.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7.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警告，核减相应诊疗科目，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	《护士条例》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从轻	初次违法，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1人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条护士人员2至3人的； 2.违法执业时长3个月以下的； 3.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警告；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反本条护士人员4人及以上的； 3.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4.责令改正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5.拒不改正的。 6.构成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警告，核减相应诊疗科目，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	《护士条例》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设置专门的护理管理岗位或者配备专职护理管理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置专门的护理管理岗位或者配备专职护理管理人员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置专门的护理管理岗位或者配备专职护理管理人员的。	警告	警告。
28	《护士条例》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的。	警告	警告。
29	《护士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	从轻	初次违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首次发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事后及时采取补救处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延迟通知时间较长，产生明确医疗风险的； 2. 造成患者轻微不良后果，经处置后补救的。	警告；限制从业	给予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例》	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立即通知医师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病情加重，引发医患纠纷、社会舆情的； 3.拒不配合调查，销毁、隐匿、篡改护理记录的。	警告；限制从业	给予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30	《护士条例》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从轻	初次违法，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拒不配合调查，销毁、隐匿、篡改护理记录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	《护士条例》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	从轻	初次违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对整体医疗救护工作开展造成负面影响的； 2.认错悔改，积极配合调查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遣，对局部医疗救护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	例》	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遣，造成救护岗位缺口，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 3.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期间拒不服从调遣的； 4.煽动、怂恿其他医护人员一同拒绝参加救护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5.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执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擅自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3.接诊患者2人次以下的； 4.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接诊患者3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2.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对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5.对患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的； 3.接诊患者5人次以上的； 4.使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 5.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6.对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经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仍拒不校验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次的； 2.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次的； 2.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3.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次的； 4.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5.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次以上的； 3.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次以上的； 4.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5.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6.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7.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额或假药的； 8.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7.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2.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到1个月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2名以上3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2.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使用4名以上5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使用6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5.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从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以上3份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4份以上6份以下的； 2.以牟利为目的，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3.对患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7份及以上的； 3.以牟利为目的，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给患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轻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述情形之一的。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前述两种情形的。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前述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轻	无前述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前述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重	有前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从轻	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千元以上，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		从轻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罚款	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一般	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重	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从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次），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次）以上，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5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事项。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5.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擅自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次的； 2.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次的； 2.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3.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次的； 4.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5.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次以上的； 3.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次以上的； 4.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5.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6.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7.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额或假药的； 8.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从轻	初次违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设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设立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设立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的； 6.造成社会舆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设立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5.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或者假药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外出租、承包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对外出租、承包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对外出租、承包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4.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的； 5.造成社会舆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对外出租、承包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5.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6.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或者假药的； 7.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		从轻	一个会计年度分配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一般	一个会计年度分配金额为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个会计年度分配金额为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一个会计年度分配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从轻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属于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属于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未按规定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中的关键制度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中的关键制度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造成患者损害的； 3.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2人次以下的； 2.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2千元以下的； 3.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2人次以下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3.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4.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5.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6人次以上的； 3.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5千元以上的； 4.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6人次以上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2人次以下； 2.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2千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3.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3.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6人次以上的； 4.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5千元以上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或健康信息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从轻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2.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6人次以上的； 4.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四级、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不足5起的； 2.发生二级、一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不足3起的； 3.发生二级、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及以上责任1起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发生四级、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5起以上不足10起的； 3.发生二级、一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3起以上不足6起的； 4.发生二级、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及以上责任2起以上不足5起的。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发生四级、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10起以上的； 3.发生二级、一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6起以上的； 4.发生二级、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及以上责任5起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四级、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及以上责任不足3起的； 2.导致二级医疗事故负次要及以上责任1起的； 3.导致一级医疗事故负轻微及以上责任1起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因自身责任导致医疗事故发生。	一般	四级、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及以上责任3起以上不足5起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级医疗事故负次要及以上责任2起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级医疗事故负轻微及以上责任2起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四级、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及以上责任；二级医疗事故负次要及以上责任；一级医疗事故负轻微及以上责任的； 2.发生医疗事故时存在以下任一项情节： （1）擅离职守、延误急危患者抢救； （2）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危急患者实施必要救治； （3）严重违反查对、复核制度（如发错药、输错血、开错手术部位、遗留异物）； （4）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 （5）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试验性治疗； （6）严重违反诊疗规范、常规，主观漠视患者安全； （7）伪造、隐匿、篡改、销毁病历资料； （8）拒绝提供病历复印、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尸检； （9）其他主观恶劣情形。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医疗事故处理严重偏差，如错误认定医疗事故等级、责任程度，致使应当承担责任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未被追责，或无责任方被错误追责，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 2.引发医患矛盾激化，导致群体性纠纷、信访维稳事件，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秩序的； 3.造成当事人人身损害进一步扩大，因虚假鉴定结论导致诊疗、赔偿等处置延误，加重患者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4.多次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或虚假鉴定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医疗鉴定行业公信力的； 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57	《医疗事故处理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尸检；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尸检的； 2.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例》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尸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配合尸检工作，致使尸体超过法定时限无法完成解剖，死因无法判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无法开展的； 2.销毁、篡改手术记录、抢救记录、医嘱、麻醉记录等核心关键病历，导致医疗事故争议、医患纠纷事实无法查清、责任无法认定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58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从轻	初次违法，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制从业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制从业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因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从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应用新技术临床例数不足3例的； 3.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9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违法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3.应用新技术临床例数3例以上不足5例的； 4.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5.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4.应用新技术临床例数6例以上的； 5.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制定，缺失项目3项以下的； 2.未按照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缺失项目3项以下的； 3.制度制定或实施存在个别疏漏，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0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未按规定制定，缺失项目4项以上6项以下的； 3.未按照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缺失项目4项以上6项以下的； 4.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引发患者投诉、医疗纠纷，尚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未按规定制定，缺失项目7项以上的； 4.未按照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缺失项目7项以上的； 5.因制度缺失、管理混乱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因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造成患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1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告知内容不全面，致使患者无法作出恰当决策，涉及患者2人次以下的； 2.未按规定取得患者书面知情同意，事后及时补正并取得患者谅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告知内容不全面，致使患者无法作出恰当决策的，涉及患者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3.未按规定取得患者书面知情同意，无事后补救行为或补救不成功，未取得患者谅解的； 4.引发患者投诉、医疗纠纷造成一般舆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告知内容不全面，致使患者无法作出恰当决策的，涉及患者7人次以上的； 4.完全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故意隐瞒重大医疗风险的； 5.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从轻	开展1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应对方案预备不完备但已采取基本防范措施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2例以上3例以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的；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引发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开展4例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的； 4.因未预备应对方案导致突发风险处置不当，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因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导致突发风险处置不当，造成患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涉及患者3名以下的； 2.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3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4名以上6名以下的； 2.超过6小时补记抢救病历，但病历内容完整、真实的； 3.补记病历不影响医疗鉴定、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引发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7名以上的； 4.部分病历资料缺失、失真，影响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 5.隐匿、涂改有关病历资料，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病历资料缺失、失真，导致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从轻	未明确表示拒绝，通过拖延方式默示拒绝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不足7日的；或通过妨害方式默示拒绝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涉及患者2名以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提供，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通过拖延方式默示拒绝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7日以上，或无正当理由限制查阅、复制范围的； 2.通过妨害方式默示拒绝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涉及患者3名以上5名以下的； 3.引发患者投诉、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4.通过妨害方式默示拒绝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涉及患者6名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导致患者依法维权受阻、医疗纠纷激化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妨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者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 3.因拒绝提供病历资料导致患者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4.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从轻	已建立投诉接待制度，但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未配备专（兼）职人员，无投诉积压，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或者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且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造成投诉积压，患者合理诉求未能及时解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且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4.因投诉渠道不畅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引发群体性投诉、群体性涉医事件的； 3.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封存、保管、启封程序不规范，但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完整、真实，未影响医疗鉴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导致病历资料或现场实物部分缺失、损坏的； 2.因该行为引发医疗投诉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擅自启封、拆封封存的病历资料或现场实物，或因保管不当导致关键病历资料、现场实物灭失的； 4.影响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正常进行的； 5.不配合调查取证，隐匿有关资料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1.导致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无法进行，严重影响医疗纠纷依法处理的； 2.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7	《医疗纠纷预防和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	从轻	迟延报送未超过24小时，未隐瞒有关情况，未造成不良影响扩大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迟报超过24小时的； 2.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准确，影响卫生主管部门及时处置的； 3.因未及时报告导致纠纷处置不及时，引发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处理条例》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瞒报、谎报重大医疗纠纷的； 4.因未按规定报告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发生治安案件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因未按规定报告引发群体性涉医事件、刑事案件的； 3.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8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从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引发患者投诉、医疗纠纷，尚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同等及以下责任的； 3.隐匿有关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4.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9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1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暂停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关鉴定人员暂停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出具2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暂停鉴定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关鉴定人员暂停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出具3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4.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5.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1份虚假尸检报告，无违法所得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机构暂停尸检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关技术人员暂停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70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出具虚假虚假尸检报告2次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4.造成医疗纠纷调解、诉讼事实认定错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机构暂停尸检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关技术人员暂停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出具虚假虚假尸检报告3次及以上的； 4.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5.虚假报告直接导致司法裁判错误、当事人重大财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机构和个人尸检资格。
7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从轻	因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责令改正，逾期未改，存在医疗质量管理漏洞，发生伤害性诊疗差错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责令改正，逾期未改，医疗质量管理出现系统性漏洞，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因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责令改正，逾期未改，违法行为造成明确危害后果，医疗质量管理出现系统性漏洞，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因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引发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72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从轻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核心制度建立不全，存在3项以下核心制度缺失，未造成患者损害后果。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责令改正，逾期未改，4项以上6项以下项核心制度未建立，造成患者轻度人身损害，未达到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责令改正，逾期未改，七项以上核心制度未建立，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达到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整改，完全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引发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死亡或残疾、群体性医疗纠纷。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从轻	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改正，逾期未改，制度落实存在瑕疵，不足3个科室存在执行不到位、管理混乱，无不良后果。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7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一般	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核心制度执行流于形式，3个以上5个以下科室存在制度不落实问题，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核心制度全面落空，6个以上科室存在制度不落实问题； 2.院内感染、用药错误、手术安全隐患等问题突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达到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导致管理全面失控，引发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院内感染暴发、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74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从轻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但未篡改、销毁任何证据，未造成事件扩大、患者次生损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导致事件处置延误，未造成患者损害加重，但引发患者投诉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同时存在篡改、隐匿病历及监控视频等关键证据的行为，直接导致事件扩大，造成患者损害加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瞒报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瞒报行为导致事件后果恶性扩大造成患者群体性维权、重大负面舆情及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75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从轻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影响区域质控数据统计与监管工作，无报送虚假信息情形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存在瞒报关键质控数据、不良事件信息情形，或报送信息存在部分虚假内容，干扰正常监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拒不报送或长期报送虚假、伪造的医疗质量安全信息，严重干扰监管工作，导致区域性医疗风险预警失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轻	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逾期未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整改，逾期未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77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规、质控制度、诊疗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从轻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承担次要及以下责任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承担主要责任的； 2.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承担次要责任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承担完全责任的； 3.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规、质控制度、诊疗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从轻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规、质控制度、诊疗技术规范，造成后果。	警告	警告。
				一般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规、质控制度、诊疗技术规范，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规、质控制度、诊疗技术规范，造成患者死亡的； 3.隐匿、销毁护理文书，拒不配合调查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有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78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	未造成医疗事故但引发舆情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2.造成二级、一级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造成二级、一级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迟延通知时间较短，造成患者因延误诊治病情加重或者人身损害的； 2.迟延通知时间较长，造成病情加重但经事后及时采取补救处置，有一定积极效果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迟延通知时间较长，造成病情加重经补救效果不佳，有明确医疗风险的； 2. 迟延通知时间较长，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引发舆情的。	警告；限制从业	给予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或引发医患纠纷或引起社会舆情的。	警告；限制从业	给予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有前述情形两项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79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2份及以下的；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2份及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3份以上9份以下的；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3份以上9份以下的； 4.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10份以上； 3.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0份以上的； 4.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5.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0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从轻	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2人次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2.发生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伤残等损害结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6人次及以上的； 3.因该行为导致重大医疗违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患者死亡或者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案件； （2）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的案件； （3）造成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财产严重损失的案件； （4）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群体性健康风险或隐患的案件； （5）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国际影响，损害国家形象的案件。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2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1人次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千元以下的； 3.未引发医疗纠纷、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2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3.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4.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4人次以上；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5.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	未造成患者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 2.累计开具违规处方不足10张的。	罚款	并可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3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2名以上5名以下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累计开具违规处方10张以上不足20张的。	罚款	并可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患者四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4.使用6名及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5.累计开具违规处方20张以上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并可处以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许可证》。
84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从轻	使用1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罚款	并可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2名及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罚款	并可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并可处以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5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从轻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罚款	并可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罚款	并可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并可处以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许可证》。
86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从轻	处方保管、专册登记存在轻微瑕疵，未造成处方丢失、信息泄露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	警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保管的处方不足50张，未造成处方丢失、药品流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处方50至200张或造成处方丢失、药品流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处方200张以上； 3.造成处方丢失损毁、信息泄露、药品流弊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7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	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一般	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从重	擅自开具造成用药错误、药品流弊、滥用、患者严重人身损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医师和药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造成用药错误、药品流弊、滥用、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师和药师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造成用药错误、药品流弊、滥用、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执业证书。
88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从轻	开具普通处方5张以下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具普通处方6张以上20张以下的； 3.存在明显用药安全风险，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或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开具处方21张以上的； 3.造成患者严重人身损害或死亡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9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从轻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10张以下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11张以上100张以下的； 2.违规用药导致患者人身损害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或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101张以上的； 3.违规用药导致患者严重人身损害或死亡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
90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医师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从轻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并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或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用药错误、药品流弊、滥用、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1	《处方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现之后拒不整改的； 2.违规调剂麻精、毒性、抗肿瘤等高风险药品或明知处方禁忌、超量滥用仍调剂配发的； 3.调剂差错造成用药失误、药品流失滥用、造成患者身体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4.无证发药、篡改处方调剂，单次5张以上处方未落实四查十对，隐匿调剂台账资料的； 5.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或人身损害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3.接诊患者2人次以下的； 4.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执业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4.接诊患者3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5.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6.对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2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该行为受到1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5.接诊患者5人次及以上的； 6.使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 7.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或者假药的； 8.对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从轻	未对患者造成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不足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3.接诊患者2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擅自执业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接诊患者3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擅自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接诊患者5人次以上的； 6.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或者假药的； 7.给患者造成三级以上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3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7.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4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及以上的： 1.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2.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到1个月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2名以上3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2.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使用4名以上5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使用6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5.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95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鉴定结果为承担轻微责任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承担次要责任； 2.医疗损害经鉴定结果为主要责任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一级医疗事故，鉴定结果为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造成医疗损害导致患者严重伤残或者死亡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及以上的： 1.违规执业涉及患者人数3人次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6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执业地点以外开展活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规执业涉及患者人数4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规执业涉及患者人数7人次以上的； 4.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造成四级以上医疗事故经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气功管理暂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	借医疗气功损害身心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的； 2.宣扬迷信内容尚未扩散传播的； 3.经责令停止活动后主动停止，退还非法所得并消除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2.经责令停止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3.宣扬迷信内容已在一定范围内传播，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7	行规定》	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3.编造虚假疗效，误导患者延误或放弃正规诊疗的； 4.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或者是同等人身损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造成患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或者是同等人身损害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8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	非医疗气功人员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及以上的： 1.涉及1名非医疗气功人员的； 2.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到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2名以上3名以下非医疗气功人员的； 2.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涉及4名以上5名以下非医疗气功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涉及6名及以上非医疗气功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5.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有医疗气功功效物品10件以下的； 2.仅自用或免费散发，不产生销售额，经责令停止活动后及时改正、主动召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医疗气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	制造、使用、经营、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数量11件以上50件以下的； 2.销售额不足5千元的； 3.经责令停止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99	功管理暂行规定》	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散发宣称有医疗气功效力的物品。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数量51件以上100件以下的； 3.销售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4.进行虚假宣传，影响范围扩大，造成较恶劣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物品数量101件以上的； 2.销售额1万元以上的； 3.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4.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0	《医疗气功管理暂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大型医疗气功讲座、现场活动，或开展其他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活动参与人数20人以下，无违法所得的； 2.经责令停止活动后主动取消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活动参与人数2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3.经责令停止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活动参与人数51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4.活动含高风险气功项目； 5.引发投诉或现场秩序混乱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行规定》	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	须严格管控的医疗气功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活动参与人数101人以上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现场发生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4.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1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5.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疗急救服务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擅自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02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医师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涉及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2.涉及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不足6人次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造成1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2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擅自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4.涉及患者人数6人次以上的； 5.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6.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7.造成1名及以上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及以上的： 1.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2.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到1个月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2名以上3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2.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4.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2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使用4名以上5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5.造成患者三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使用6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5.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	从轻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人员1人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人员2至3人的； 2.违法执业时长不足3个月的； 3.存在护理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警告；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警告；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2			员（非护士）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人员4人及以上的； 4.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5.安排无资质人员独立开展高危护理操作的； 6.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护理不良事件，产生负面舆情的。	警告；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警告，核减相应诊疗科目，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03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建立专门组织或未指定专（兼）职人员，但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建立专门组织或未指定专（兼）职人员，未采取措施补救或者补救无果，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缺失3项以下，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规章制度缺失3项以上，或制度形同虚设，致使未按制度执行的； 2.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6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存在个别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1个月以上的； 2.安全隐患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安全隐患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7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备案医疗技术1项且开展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未备案医疗技术2项以上； 2.未备案医疗技术开展时间1个月以上的； 3.未备案医疗技术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备案医疗技术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8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迟报1次或个别报告信息不准确，经指出后及时更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迟报2次以上或报告内容严重失实的； 2.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的患者人身损害情况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的患者人身损害情况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0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漏报个别信息并及时补报，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漏报多项信息或拒不报送的； 2.未按要求报告相关信息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按要求报告相关信息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个别应公开信息未公开，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项应公开信息未公开或拒不公开的； 2.引发投诉举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应公开信息未公开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1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5名以下医务人员接受规范化培训权益未得到保障，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6名以上医务人员培训权益未得到保障或长期未得到保障的； 2.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展相关医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12	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7.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13	《医疗技术临床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从轻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用管理办法》	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再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医务人员（医师）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从轻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鉴定结果为承担轻微责任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医疗事故经鉴定结果为承担次要责任； 2.医疗损害经鉴定结果为主要责任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一级医疗事故，鉴定结果为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造成医疗损害导致患者严重伤残或者死亡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	护士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护士）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一般	护士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造成患者病情加重直至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护士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3.拒不配合调查，销毁、隐匿、篡改护理记录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11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医务人员开展禁止类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引发医疗纠纷、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1人次的； 3.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2至3人次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次要及以下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法》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技术临床应用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4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判定为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16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	医务人员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	从轻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2.发生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伤残等损害结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意程序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6人次以上的； 3.因该行为导致重大医疗违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患者死亡或者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案件； （2）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的案件； （3）造成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财产严重损失的案件； （4）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群体性健康风险或隐患的案件； （5）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国际影响，损害国家形象的案件。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	医务人员（医师）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17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护士）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	从轻	已建立投诉接待制度，但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未配备专（兼）职人员，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或者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且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造成投诉积压，患者合理诉求未能及时解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18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且未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3.因投诉渠道不畅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群体性投诉、群体性涉医事件的； 2.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从轻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涉医事件、治安案件的； 2.引发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群体性涉医事件、刑事案件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19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从轻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涉医事件、治安案件的； 2.引发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群体性涉医事件、刑事案件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0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从轻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涉医事件、治安案件的； 2.引发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群体性涉医事件、刑事案件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21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从轻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涉医事件、治安案件的； 2.引发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群体性涉医事件、刑事案件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2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从轻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涉医事件、治安案件的； 2.引发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群体性涉医事件、刑事案件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2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从轻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治安案件的； 2.引发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 2.引发严重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4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从轻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涉医事件、治安案件的； 2.引发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从重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引发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群体性涉医事件、刑事案件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5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医师）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医务人员（护士）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26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在1个媒体、平台发布医疗广告的； 2.医疗广告含有禁止性内容，引发9起以下有效投诉举报，未造成人身损害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在2个媒体、平台发布医疗广告的； 2.医疗广告含有禁止性内容，引发10起以上有效投诉举报，未造成人身损害的。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在3个以上媒体、平台发布的； 3.广告含有严重虚假或禁止性内容，引发群体性投诉或负面舆情，或因患者采信广告信息而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4.篡改、变造《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布的医疗广告含有严重虚假、误导性内容，患者采信广告信息而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按擅自执业处置，发布广告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26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按擅自执业处置，发布广告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3.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广告演示的； 4.因患者采信广告而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按擅自执业处置，发布广告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广告演示的； 4.因患者采信广告而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按擅自执业处置，发布广告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进行广告演示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因患者采信广告而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26			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按非医师行医处置，发布广告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按非医师行医处置，发布广告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3.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按非医师行医处置，发布广告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4.使用失效、过期的劣药、医疗器械或者假药的；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		从轻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鉴定1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27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一般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2人次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违法所得基数以上次违法所得和本次违法所得累加计算； 2.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1人；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2人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法实施办法》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违法所得基数以上次违法所得和本次违法所得累加计算； 2.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 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或者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1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上述情形为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2人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上述情形为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上述情形为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违法所得基数以上次违法所得和本次违法所得累加计算； 2.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上述情形为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盈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一般	首次发现，进行胎儿性别鉴定1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进行胎儿性别鉴定2次以上的； 2.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次以下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一般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次以下，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违法所得基数以上次违法所得和本次违法所得累加计算； 2.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6例人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造成患者四级及以上医疗事故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从轻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以下，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违法所得基数以上次违法所得和本次违法所得累加计算； 2.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5人次以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从轻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1条，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2条，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3条，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4条，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5条，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6条，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7条，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8条以上，拒不改正的； 3.造成婴幼儿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限制从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	从轻	未造成医疗事故或患者损害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医疗事故或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2.造成医疗事故或患者三级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果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医疗事故或患者三级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果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造成二级、一级医疗事故的； 4.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37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5.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擅自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38		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7.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39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买卖配子、合子、胚胎1例；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买卖配子、合子、胚胎3例以上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4.造成他人人身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代孕技术1例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代孕技术2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实施代孕技术3例以上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4.造成他人人身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4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1例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2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3例以上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4.造成他人人身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1例；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2例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3例以上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4.造成他人人身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4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从轻	已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但档案记录不全、不规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或档案严重缺失，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擅自销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和有关法律文书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4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从轻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1项技术质量不合格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2项以上4项以下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4项以上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3.技术质量不合格仍继续开展相关技术的； 4.造成患者人身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4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轻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他人人身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3.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6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5.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46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4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7.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47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从轻	违反上述六项情形中任意1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上述六项情形中任意2项以上3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反上述六项情形中任意4项以上的； 3.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5.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4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擅自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未取得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7.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49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从轻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就诊人严重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50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盈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	一般	首次发现，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1次，未以营利为目的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2次以上的； 2.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1人；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2人以上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51	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1人及以上，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违法所得基数以上次违法所得和本次违法所得累加计算； 2.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2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从轻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近两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2.因记录、档案缺失导致非法终止妊娠行为无法查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53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从轻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1人，无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介绍、组织孕妇2人以上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3.造成孕妇身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一般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3.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一般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隐瞒、谎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4.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	一般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治法》	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范围广、人数多的； 4.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一般	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3.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	一般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涉及1人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传染病防治法》	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导致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涉及2人以上的； 4.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从轻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上述行为，被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从轻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上述行为，被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上述行为，被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传染病防治法》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从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从轻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上述行为，被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从轻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上述行为，被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可以吊销执业许可证，依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	从轻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涉及1种或3个以下器械。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对1名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相关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对2名及以上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者1名及以上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传染病防治法》	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可以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	从轻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对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且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重复使用，且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对1名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相关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对2名及以上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者1名及以上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初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但未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从轻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涉及传播人数1人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涉及传播人数2人以上3人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涉及传播人数4人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采集血液1人次的； 2.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采集血液2人次的； 2.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非法采集血液3人以上的； 4.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5.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从轻	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初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爆发、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爆发、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并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从轻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传播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传播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	从轻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传播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传播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从轻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传播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传播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因甲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以及因封锁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从轻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未造成实验室感染、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以上行为涉及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数量10个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传染病传播、流行，造成传播人数3人以下，或以上行为涉及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数量10个以上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传染病传播、流行，传播人数在3人以上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		从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未造成实验室感染、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10个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实验室感染、传染病传播、流行，传播人数3人以下或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10个以上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实验室感染、传染病传播、流行，涉及感染和传播人数3人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	从轻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1项，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1份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2项，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2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治法》	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从重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3项以上，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6份以上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从轻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涉及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产品种类2种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涉及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产品种类3种以上5种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从轻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拒不改正，拒绝监督，或者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或引发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从重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人数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人数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人数3人次以上9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3.严重影响当事人工作、生活，或对当事人造成伤害的； 4.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恐慌，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包含以上情形，医师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包含以上情形，护士还有下列情形的： （1）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2）或违反前述情形一项同时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对护士：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一般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对法人：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法人：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个人：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一般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对法人：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法人：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个人：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一般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重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对法人：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重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法人：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个人：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一般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对法人：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法人：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个人：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故意传播传染病。	一般	故意传播传染病，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对法人：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法人：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个人：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一般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未造成人群恐慌、社会恐慌、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对法人：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造成人群恐慌、社会恐慌、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法人：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个人：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一般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对法人：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法人：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个人：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一般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重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从轻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初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爆发、流行。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爆发、流行。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供水并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	一般	未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从重	造成传染病流行，危害严重的。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从重	发生危害结果或者造成舆情的。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通报批评	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05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检测职责，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检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206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07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208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未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09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210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1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212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艾滋病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涉及人数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涉及人数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涉及人数3人次以上9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3	防治条例》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3.严重影响当事人工作、生活，或对当事人造成伤害的； 4.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恐慌，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包含以上情形，医师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包含以上情形，护士还有下列情形的： （1）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2）或违反前述情形一项同时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对护士：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4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一般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执业许可证件。
21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	从轻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1至5人次，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6至10人次，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5	《艾滋病防治条例》	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从重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	一般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5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从重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216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一般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	从轻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7	《艾滋病防治条例》	、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所得1万以上不足5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
218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从轻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1人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2至4人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5人以上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19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从轻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暴力抗拒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0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从轻	货运交通工具负责人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7座以下客运交通工具负责人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7座以上客运交通工具负责人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或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21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一般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222	《血吸虫病防治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未定期对其工	一般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例》	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从重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223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般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24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一般	初次发现，未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后果的。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25	《血吸虫病防治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	一般	以上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未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例》	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从重	以上违法行为经限期整改后，未及时改正的，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5.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26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27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5.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轻微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给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经鉴定为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6.给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鉴定为次要责任及以上的； 7.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28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从轻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被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彻底，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28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从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人数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人数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医疗机构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人数3人次以上9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警告，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3.严重影响当事人工作、生活，或对当事人造成伤害的； 4.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引发恐慌，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护士：警告，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28				从重	1.包含以上情形，医师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包含以上情形，护士还有下列情形的： （1）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2）或违反前述情形一项同时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医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对护士：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229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从轻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鉴定结果为承担次要、主要责任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一级医疗事故，鉴定结果为承担完全责任的或者造成医疗损害，导致患者严重伤残或者死亡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30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上述行为，被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传播，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31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从轻	初次违法，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死亡的； 3.近两年存在2次及以上护士执业违法记录； 4.隐匿、销毁护理文书，拒不配合调查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下，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0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前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232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涉及性病诊断治疗内容的医疗广告，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涉及性病诊断治疗内容的医疗广告。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在1个媒体、平台发布医疗广告的； 2.医疗广告含有禁止性内容，引发9起以上有效投诉举报，未造成人身损害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在2个媒体、平台发布医疗广告的； 2.医疗广告含有禁止性内容，引发10起以上有效投诉举报，未造成人身损害的。	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在3个以上媒体、平台发布的； 3.广告含有严重虚假或禁止性内容，引发群体性投诉或负面舆情，或因患者采信广告信息而造成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4.篡改、变造《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布的医疗广告含有严重虚假、误导性内容，患者采信广告信息而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从轻	诊断、治疗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具处方或诊疗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2.造成1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损害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诊断、治疗6人次及以上的； 2.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1.对法人：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对个人：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从轻	拒绝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拒绝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并可以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拒绝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并可以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从轻	未评估或未处理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评估或未处理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并可以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未评估或未处理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并可以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从轻	非法约束、隔离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至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非法约束、隔离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非法约束、隔离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从轻	强迫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至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强迫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纠纷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强迫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致人重伤、死亡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从轻	实施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至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实施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实施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致人死亡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从轻	侵害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至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侵害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侵害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从轻	诊断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至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诊断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限制从业	暂停相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诊断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从轻	诊疗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诊疗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诊疗6人次以上的，或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从轻	诊疗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诊疗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诊疗6人次以上的，或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从轻	诊疗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诊疗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诊疗6人次以上的，或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从轻	开具处方、提供外科治疗诊疗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开具处方、提供外科治疗诊疗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警告，并以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相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致人死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4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二）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三）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四）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从轻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个月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至三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款。
					有下列两种情形的： 1.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全部情形的： 1.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4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 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从轻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检测的，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检测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	警告，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4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	警告，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4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的；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4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5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5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5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5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可以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5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从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到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5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经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5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危害扩大； 2.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有下列全部情形的： 1.导致危害扩大； 2.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
258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学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学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警告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59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于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2.学校未按有关规定未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3.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4.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2.学校未按有关规定未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3.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4.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	警告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于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学校未根据学生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未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 2.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导致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3.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学校未根据学生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未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 2.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导致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3.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警告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 2.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1至2项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2.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3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警告，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 2.已造成学生个体健康损害、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或者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警告，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26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一般	以推诿等方式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的，或者首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以暴力抗拒等方式拒绝或妨碍卫生监督的，或者二次及以上拒绝或妨碍卫生监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3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从轻	首次违法；主动按期整改，无危害后果。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期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5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1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生，且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危害后果。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5以上3倍以下罚款。
26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从轻	首次违法；主动按期整改，无危害后果。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期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5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1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生，且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危害后果。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5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从轻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建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全。	警告	警告。
					建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且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从轻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下的。	警告	警告。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10人以上，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从轻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警告	警告。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2人以上5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一般	对医疗废物，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或未按照要求保存登记资料。	警告	警告。
				从重	对医疗废物，未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6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一般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警告	警告。
				从重	该行为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从轻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警告	警告。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0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从重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1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3.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或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或未作消毒清洁记录。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1.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3.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或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或未作消毒清洁记录。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两种情形的： 1.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3.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或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或未作消毒清洁记录。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1		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一般	有下列两种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1.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3.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或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或未作消毒清洁记录。	警告；罚款	警告，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1.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3.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或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或未作消毒清洁记录。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1				从重	有下列三种及以上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1.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3.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或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或未作消毒清洁记录。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2	《医疗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从轻	医疗废物未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2	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	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但未按照类别进行分置。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医疗废物未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且未按照类别进行分置，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首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从重	经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首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3万元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首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5		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3万元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27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首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3万元罚款，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7		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27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8	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从重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27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		从轻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后果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7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5000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8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从轻	安排1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罚款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2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罚款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安排3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1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罚款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8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从轻	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罚款	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发现后立即改正，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罚款	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 2.已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罚款	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8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 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新建、 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从轻	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3个月以内的。	罚款	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3个月到6个月以内的。	罚款	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	罚款	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8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从轻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以内的。	罚款	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到3个月以内的。	罚款	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	罚款	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8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从轻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1至2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罚款	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3至4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罚款	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4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罚款	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8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足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从轻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足30000元。 无违法所得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足30000元。
				从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足30000元。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86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从轻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及以上为情节严重。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87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初次发现。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及以上为情节严重。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88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从轻	首次发现。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及以上为情节严重。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89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从轻	首次发现。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及以上为情节严重。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90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从轻	该违法行为初次发现。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及以上为情节严重。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91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从轻	首次发现。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感染人数3人及以上为情节严重。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92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后果，且污染物数量较少、来源单一。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污染风险但未造成实际传播；或因过失导致少量污染物进入流通。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3例以上5例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罚款；危害严重，金额不满二千元，按二千元计算。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5例以上9例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两倍罚款；危害严重，金额不满二千元，按二千元计算。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9例以上的。	罚款	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罚款；危害严重，金额不满二千元，按二千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93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有患者重伤、死亡情形的。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94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有患者重伤、死亡情形的。	罚款	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95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从轻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要求，首次发现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完成，即未能按规定提供合格的预评价相关证明材料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主体工程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进入设施设计等后续阶段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给予警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 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完成。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主体工程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进入设施设计等后续阶段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给予警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从轻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其中任意一项逾期未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完全同时进行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其中任意两项逾期不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同时进行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其中所有项目逾期都未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同时进行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 目 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从轻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完成，未能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已提交申请卫生审查， 尚未取得批复擅自施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仍进行施工建设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建设项目已进行试运行或投入生产经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29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完成，未能提供合格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主体工程仍处于试运行阶段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经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从轻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警告	警告。
				一般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提供的竣工验收方案或竣工验收过程报告与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相符、或者提供的竣工验收方案或竣工验收过程报告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最终评审、审核定稿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但建设项目没有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提供的竣工验收方案或竣工验收过程报告与建设项目结果显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不通过、或者逾期不开展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从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 3 项行为中有1 项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 3 项行为中有 2 项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均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从轻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未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任意1项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未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任意2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未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3至4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未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5项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1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2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均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从轻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1种化学材料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2种化学材料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3种以上化学材料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 目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从轻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从轻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从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4人以上8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9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	从轻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3	治法》	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从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从轻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一般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5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6				从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		从轻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3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4例以上8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9例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轻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8		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	从轻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4处以上8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19		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明的。	从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9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从轻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非肢体接触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暴力手段拒绝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或对执法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从轻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合计3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4份以上8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9份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1				从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4人以上8人以下，每个人涉及任意 1 项或 1 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上，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 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从轻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3种以下设备或者材料未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1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4种以上9种以下设备或者材料未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1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10种以上设备或者材料未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1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从轻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1至3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4人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从轻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从轻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从轻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从轻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从轻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轻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轻	用人单位安排9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安排10名以上49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2名以上3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1		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从轻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从轻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3名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4名以上8名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9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 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从轻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5		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从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轻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1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6	治法》	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337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轻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1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7	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 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从轻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1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从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5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从轻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未限期治理的，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未限期治理的，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	从轻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	从轻	首次挪用金额不足5万且主动按时归还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挪用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逾期未归还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拒不归还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	从轻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不足30天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30天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从轻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从轻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未超过6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6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从轻	强令1名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强令2名以上3名以下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强令4名以上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从轻	首次违法且立即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从轻	安排1名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一般	安排2名以上3名以下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警告；罚款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
				从重	安排4名以上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停业整顿。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从轻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警告	警告。
				一般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警告；罚款	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一般或严重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5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警告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警告；罚款	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5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从轻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警告	警告。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警告；罚款	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或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5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从轻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警告	警告。
				一般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警告；罚款	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一般或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5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从轻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未按照规定设置首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	警告。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1至5项未按照规定设置，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6至10项未按照规定设置，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超过10项未按照规定设置，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从轻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其中1类处于不正常状态，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其中2类处于不正常状态，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其中3类都处于不正常状态，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风险一般或严重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从轻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警告	警告。
					对使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职业中毒危害或者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违法行为涉及1名以上3名以下劳动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从轻	高毒作业场所只设置了撤离通道或泄险区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警告、罚款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35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从轻	有1处以上3处以下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4处以上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 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3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 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从轻	有1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2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3类设备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警告；罚款	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3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从轻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没有立即停止高毒作业，但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取得显著改善效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没有立即停止高毒作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未取得显著改善效果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	从轻	有制订维护、检修方案，维护、检修按照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但维护、检修现场没有专人监护，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制订维护、检修方案，且维护、检修现场没有专人监护，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执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执业职业卫生标准的； 2.未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3.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的； 4.未设置现场救援设备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有下列两种情形的： 1.为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执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执业职业卫生标准的； 2.未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3.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的； 4.未设置现场救援设备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或同时有下列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1.为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执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执业职业卫生标准的； 2.未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3.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的； 4.未设置现场救援设备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20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从轻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1至2种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1至2种的。	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3至4种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3至4种的。	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5种以上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5种以上；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从轻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1至3名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1至3名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罚款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4至6名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4至6名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7名以上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7名以上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	从轻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1至3名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罚款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4至6名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7名以上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从轻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1至3名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罚款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4至6名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7名以上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从轻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1至3名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罚款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4至6名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7名以上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从轻	安排1至3名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罚款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4至6名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安排7名以上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4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童工的。	使用童工。	从轻	使用1至3名童工的。	罚款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4至6名童工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使用7名以上童工；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5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 、 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从轻	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其中一项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其中二项的。	罚款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三项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	从轻	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从轻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	从轻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 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5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5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	从轻	未及时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申报或者申报资料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	警告，处5万元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5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5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6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6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6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6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6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6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6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	从轻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或护士其中之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6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从轻	均设置相应的淋浴间、更衣室和工作专间，但有1种上述功能间不能正常使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均设置相应的淋浴间、更衣室和工作专间，但有2种以上上述功能间不能正常使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相应的淋浴间、更衣室和工作专间，或者均不能正常使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6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1至3名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4名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7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从轻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涉及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涉及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涉及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涉及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放射诊疗许可证。
37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从轻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7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从轻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7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 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从轻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1个月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7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从轻	医疗机构使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罚款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2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罚款	可以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75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从轻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1台（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2台（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3台（套）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76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 2.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 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不包括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7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的； 2.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得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 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7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1台（套）放射诊疗设备和防护设施、1处工作场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2台（套）放射诊疗设备和防护设施、2处工作场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3台（套）以上放射诊疗设备和防护设施3处以上工作场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78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1人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2人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3人以上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8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从轻	未给1至3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给4至6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给7名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从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8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 目内容。	从轻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未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的。	罚款	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未在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的。	罚款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未在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的。	罚款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未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的。	罚款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从轻	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但部分未落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但未落实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8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从轻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落实专项经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从轻	弄虚作假，指使1至3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弄虚作假，指使4至6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弄虚作假，指使7人以上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7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从轻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影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开展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影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真实性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造成劳动者未能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者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88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从轻	未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或者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未将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调离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人数1至3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或者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未将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调离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人数4至6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或者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未将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调离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人数7名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9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从轻	不承担1至3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承担4至6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不承担7名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90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从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从轻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4人以上8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9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9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从轻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3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4例以上8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9例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9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从轻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合计3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4份以上8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9份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从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9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从轻	用人单位安排9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安排10名以上49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9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从轻	安排1名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2至3名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安排4名以上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9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从轻	安排1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2至3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安排4名以上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97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从轻	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2至3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罚款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98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1至3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4人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9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或患者人数不足3人次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或患者人数3人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3.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1至2名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使用二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4.造成患者3名及以上患者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99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按擅自执业处置，执业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4.使用三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5.使用假药、劣药、过期和失效的医疗器械欺骗患者的； 6.造成患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00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从轻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0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	从轻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1至3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4至6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7人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从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人数在1至3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人数在4至6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人数在7人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0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从轻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1至3人。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4人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04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从轻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医师1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医师2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医师3名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05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时间一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06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时间一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07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从轻	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技术规范》（GBZ98）规定为1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技术规范》（GBZ98）规定为2名以上5名以下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技术规范》（GBZ98）规定为6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08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仍不参加质量考核工作。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不合格，整改后达不到要求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不合格拒绝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0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从轻	用人单位有1处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有2处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有3处以上场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1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从轻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入职后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时间不足1年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年以上2年以下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2年以上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1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1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和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一至三项内容）。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四项以上内容）。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1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缺1至3项内容）的； 2.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1至5名劳动者未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缺3项以上内容）的； 2.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6名以上劳动者未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人单位仍未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 用人单位仍未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制度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15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仍未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1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2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均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1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3项行为中有1项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3项行为中有2项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均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1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从轻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从轻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2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从轻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从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2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从轻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4人以上8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9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2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2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2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2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1.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2.涉及《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29	《工作场所职业卫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29	生管理规定》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3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4处以上8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9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3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非肢体接触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暴力手段拒绝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或对执法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3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合计3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3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4份以上8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9份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3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从轻	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4人以上8人以下，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上，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33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3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从轻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3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从轻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3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从轻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37	《工作场所职业卫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	从轻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37	生管理规定》	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从重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3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从轻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3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轻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40	《工作场所职业卫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人单位安排9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 2.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人单位安排10名以上49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 2.安排2至3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40	生管理规定》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人单位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 2.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4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从轻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49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罚款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4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从轻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3名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4名以上8名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9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4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从轻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3种以下设备或者材料未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1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4种以上9种以下设备或者材料未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1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10种以上设备或者材料未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任意1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4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从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4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4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4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从轻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4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轻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4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4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从轻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从轻	未按规定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1个以上5个以下信息主体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6个以上10个以下信息主体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11个以上信息主体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5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从轻	未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1个以上5个以下信息主体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6个以上10个以下信息主体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11个以上信息主体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从轻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1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2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3家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5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从轻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1项以上3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4项以上6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检测项目7项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从轻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1项以上3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4项以上6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7项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从轻	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3项内容，缺少其中1项内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3项内容，缺少其中2项内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5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从轻	使用1名以上3名以下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4名以上6名以下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使用7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从轻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1名以上3名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4名以上6名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7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5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从轻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1份以上3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4份以上6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7份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5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从轻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1份以上3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4份以上6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7份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6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3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1）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 （2）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61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6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4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6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5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 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般	泄露1名以上3名以下劳动者个人隐私，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泄露4名以上劳动者个人隐私，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6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质量控制评估仍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整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次数1次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次数超过1次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		从轻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不足1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6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1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从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5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469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3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4例以上8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69		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从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9例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7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从轻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合计3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4份以上8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资料9份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7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4人以上8人以下，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以上，每个人涉及任意1项或1项以上费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警告，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7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从轻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4人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药剂技术工作、聘用禁业限制人员、聘用不符合岗位要求人员、聘用存在健康风险人员）。	从轻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涉及3人以下的。	罚款	处5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的。	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涉及5人以上的，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聘用的人员从事关键岗位工作； 2.聘用的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或资质造假情况，医疗机构明知仍聘用； 3.因违规聘用行为引发患者投诉、群体性事件的。	罚款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3万元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从轻	违反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且相关涉事疫苗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四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违反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且近2年内因违反本法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四个月以上十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反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且相关涉事疫苗已经接种使用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六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接种使用后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从轻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要求，且相关涉事疫苗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要求，近2年内因违反本法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要求，且相关涉事疫苗已经接种使用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要求，接种使用后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从轻	涉事相关疫苗数量不足50支且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涉事相关疫苗在50支以上且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四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涉事相关疫苗已经接种使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四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要求，接种后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从轻	接种人数在不足5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接种人数在5人以上不足10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四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接种人数在10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四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从轻	接种人数不足100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接种人数100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79		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从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从轻	涉事相关疫苗数量不足50支且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涉事相关疫苗数量在50支以上且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涉事相关疫苗已经接种的。	警告；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从轻	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5次以下且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5次以上且尚未接种使用的。	警告；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涉事相关疫苗已经接种的。	警告；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	从轻	涉事相关疫苗数量在不足50支且尚未接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涉事相关疫苗数量在50支以上且尚未接种的。	警告；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疫苗管理法》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从重	涉事相关疫苗已经接种的。	警告；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从轻	涉及人数不足10人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警告；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以及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85				从轻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不足10人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10人次以上不足30人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并处三十七万元以上四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一般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30人次以上不足50人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并处四十八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50人次以上不足70人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70人次以上不足90人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并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90人次以上，或者出现受种者伤残、死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并处一百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
486				从轻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不足10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一般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10人次以上不足50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算。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50人次以上不足100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四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算。
				从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100人次以上的或涉及造成受种者伤残、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四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算。
487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	从轻	首次违法，主动停止、上缴且未流入使用环节，无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没收全部毒性药品。
				一般	首次违法，数量较小、范围有限，未造成人身伤害或公共卫生风险。	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警告；没收全部毒性药品，按非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从重	数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曾被责令改正后再次违法且拒不配合、隐瞒部分事实或产生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警告；没收全部毒性药品，按非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8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从轻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且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且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后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后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医疗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人员：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8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从轻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逾期不足1个月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人身伤残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0		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 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对机构：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 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隐瞒情况、伪造虚假维护记录、阻挠执法；造成医疗隐患、患者投诉，引发舆情风险的。	警告；罚款	对机构：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1种或3个以下器械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对1名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人员：相关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对2名以上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者对1名以上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对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重复使用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对1名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人员：相关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对2名以上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者对1名以上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2名以下患者。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2名以上患者。	警告；罚款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对1名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人员：相关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对2名以上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者对1名以上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对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第三类医疗器械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对1名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人员：相关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对2名以上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者对1名以上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违规使用1台大型医用设备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违规使用2台以上大型医用设备。	警告；罚款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对1名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相关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对2名以上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者对1名以上患者造成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从轻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1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10个以上5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50个以上1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100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498				从轻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从轻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不足10张，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10张以上不足50张以下，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50张以上不足100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2.未依照规定保存和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100张以上的； 3.因上述行为造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脱管遗失、导致他人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49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从轻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不足10个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9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一般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在10个以上不足5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50个以上不足100个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100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50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从轻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不足10个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10个以上不足50个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00		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50个以上不足100个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100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50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从轻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时改正的。	警告	警告。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不足10个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10个以上不足50个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50个以上1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100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0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50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从轻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患者一般损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03		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从重	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患者四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0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50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从轻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05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从重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首次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社会舆情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0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没违法所得的。	从轻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首次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社会舆情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8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天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逾期10天以上不足20天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逾期20天以上的； 2.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09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天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逾期10天以上不足20天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逾期20天以上的； 2.逾期不改，对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天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逾期10天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且提供虚假资料； 2.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张以下的； 2.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2张以下的。	警告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6张以上10张以下的； 2.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3张以上5张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上50张以下的； 2.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6张以上10张以下的。 3.使用2名及以上的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下的。 4.使用2名及以上的上述人员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张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2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1张以上的； 2.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1以上的。 3.使用2名及以上的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上的。 4.使用2名及以上的上述人员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张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从轻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非限制级抗菌药物，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并发生不良事件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限制级抗菌药物，或因使用限制级抗菌药物发生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3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或因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造成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因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社会舆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5				从轻	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且所涉经济利益不足1万元的。	警告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将非限制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且所涉经济利益在1万元以上的； 2.将限制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且所涉经济利益不足1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或所涉经济利益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负面社会舆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6				从轻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不足1万元的。	警告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6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7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2人次以下； 2.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2人次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7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3人次以上的； 3.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3人次以上。 4.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造成患者医疗事故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8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涉及1名患者且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涉及2名患者的；或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涉及3名以上5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涉及6名以上20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使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涉及21名以上患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19				从轻	使用一种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且涉及1名患者且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19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一般	使用二种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或涉及2名患者的；或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两种以上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或涉及3名以上5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涉及6名以上20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涉及21名以上患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20				从轻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涉及1名患者且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0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涉及2名患者的；或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涉及3名以上5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涉及6名以上20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涉及21名以上患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52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有《抗菌药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物临床应用管理办》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2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2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2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警告	警告。
52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6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从轻	未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未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未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且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27	《医疗器械不良事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无明显危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7	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从重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存在欺骗、隐瞒、谎报等情节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10万元罚款，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52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无明显危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存在欺骗、隐瞒、谎报等情节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10万元罚款，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2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无明显危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无明显危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无明显危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3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无明显危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无明显危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非法采集血液的。	从轻	非法采集血液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非法采集血液3人次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从轻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从轻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从轻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罚款	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款。
				从重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3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38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39				从轻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1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3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一般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11人次以上；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40				从轻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涉及被采血人员1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0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一般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涉及被采血人员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涉及被采血人员11人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从轻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涉及被采血人员1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涉及被采血人员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涉及被采血人员11人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擅自采集血液，涉及被采血人员1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造成一般影响或者引发一般舆情的； 2.擅自采集血液，涉及被采血人员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造成重大影响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的； 2.擅自采集血液，涉及被采血人员11人次以上的； 3.《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从轻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涉及被采血人员1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涉及被采血人员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涉及被采血人员11人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从轻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1至5人份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6至10人份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11人份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从轻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一项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二项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同时违反三项内容；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7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从轻	擅自倾倒1次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倾倒2次以上4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倾倒5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8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从轻	重复使用1人次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重复使用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重复使用5人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4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从轻	供应1次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应2次以上4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供应5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0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从轻	供应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应2次以上4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供应5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55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从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五份（次）以下，无违法所得的。	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不足1千元按1千元计算。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五份（次）以上十份（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的。	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十份（次）以上，且无违法所得的。	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血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血制品生产单位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从轻	首次违法，使用的非法血浆数量极少，未实际投入生产，且主动报告、配合销毁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一般	使用的非法血浆数量较大，或已投入生产但产品未出厂，或造成一定危害但未致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从重	使用的非法血浆数量巨大，或已造成血源性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血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血制品生产单位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从轻	首次违法，未复检或复检不规范但事后检测血浆合格，对于已流入流通渠道的产品主动采取召回等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一般	多次未按规定复检，或使用不合格试剂，或明知检测不合格仍投入生产，但产品尚未出厂，或流入流通渠道的产品经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从重	将检测不合格的血浆投入生产并导致产品上市，造成血源性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上市产品涉及批次多、数量大、影响大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血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血制品生产单位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从轻	首次擅自微调工艺但未影响产品质量，或不合格产品被及时发现未出厂，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擅自更改关键工艺或质量标准，或不合格产品已出厂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计算。
				从重	擅自更改工艺导致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产品大量流入市场造成人员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血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血制品生产单位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	从轻	首次违法，共用批准文号但未实际生产或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一般	共用批准文号并已生产或销售，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从重	共用批准文号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造成人员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57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从轻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100mL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100mL以上200mL以下的。	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200mL以上的。	罚款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58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从轻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罚款。
				从重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罚款。
559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	从轻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1人次的。	罚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2人次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3人次以上的。	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0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不足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不足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不足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3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从轻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阻碍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暴力抗拒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3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人数在10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造成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6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造成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1人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2人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1人以上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3人以上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或或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1人以上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8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6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3人份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4人份以上10人份以下或曾受过处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11人份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0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从轻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3人次以下。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4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0		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11人次以上；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4、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7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供血浆者3人次以下； 2、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3、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或健康检查不合格者的血浆的； 4、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到的供血浆者4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 2、有上述情形两项以上的： （1）涉及的供血浆者3人次以下； （2）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3）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或健康检查不合格者的血浆的； （4）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1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供血浆者11人次以上的； 2、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7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血浆者人数在3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血浆者人数在4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供血浆者11人次以上的； 2、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3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擅自采集血液人数3人份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擅自采集血液人数在4人份以上10人份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擅自采集血液11人份以上的； 2、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7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		从轻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3人份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浆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4人份以上10人份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11人份及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7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3人份及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4人份以上10人份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5		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11人份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76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从轻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从轻	擅自倾倒1次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倾倒2次以上4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倾倒5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8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从轻	重复使用1人次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重复使用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重复使用5人次以上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3）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7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从轻	单采血浆站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擅自采集血液人数3人份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擅自采集血液人数在4人份以上10人份以下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采血浆站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或擅自采集血液11人份以上的； 2、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80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2.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3.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4.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5.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6.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58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	从轻	供应1次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8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一般	供应2次以上4次以下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供应5次以上的。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58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从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次）以下，无违法所得的。	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不足1千元按1千元计算。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次）以上10份（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的。	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10份（次）以上，且无违法所得的。	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83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从轻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罚款。
				从重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罚款。
58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份以上。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85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8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87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88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89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0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9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9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首次发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情节较轻，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节较轻，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从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情节较轻，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从轻	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对人员：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	一般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从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罚款	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单位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从轻	单位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情节较轻，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位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单位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从轻	单位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情节较轻，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位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单位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从轻	单位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情节较轻，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位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单位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从轻	单位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情节一般，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对违法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单位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情节较重，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60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未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0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未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0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未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0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未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0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未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从重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0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一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6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6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6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通报批评；警告	通报批评，警告。
6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从轻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感染，但未达到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业整改，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不良影响的。	警告；限制从业	警告，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一定期限内执业活动。
				从重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不良影响及以上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从轻	违法所得在1百万元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从业	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员：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在1百万元以上，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对人员：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十五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重	违法所得在1百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对人员：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终身禁止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的。	警告；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从轻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从轻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从轻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从轻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2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警告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2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警告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3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3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3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3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3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3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3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3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3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警告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	一般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
646	《病原微生物实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	一般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6	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4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一般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4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警告	警告。
64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 (二)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 (二)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一般	以上任意一种违法情形为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1百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同时具备以上违法情形两种以上，且违法所得不足1百万元的；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开展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从重	违法所得1百万元以上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违法所得在1百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	一般	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	限制从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机构：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从重	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特别严重的。	限制从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机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	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	从轻	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一般	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藏匿、销毁、转移违法证据，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2		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2.违法情形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653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4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从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655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5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6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7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7		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遗体器官的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从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658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8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医疗机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59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一般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1例，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从重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1例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660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	限制从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1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实施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规定的，有所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规定，有所列两种情形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2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上述禁止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以及存在重大伦理问题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临床研究。	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上述禁止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百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禁止5年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0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重	违法所得1百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终身禁止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3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对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 （二）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 （二）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百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相关资料及物品；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从重	违法所得1百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相关资料及物品，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4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十条** 发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机构（以下简称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是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机构（以下简称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二）有符合要求的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相关资料及物品，处20万以上40万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相关资料及物品，处40万以上80万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4		（三）有与拟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相适应的资质、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研究能力； （四）有保障临床研究质量安全、符合伦理原则以及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的管理制度； （五）有稳定、充足的研究经费来源。		从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相关资料及物品，处80万以上100万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665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逾期未备案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相关资料及物品，处80万以上100万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6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规定的，有所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6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一）发现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 （二）临床研究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三）临床研究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制的风险； （四）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暂停临床研究，由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就是否可以继续实施临床研究进行评估。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终止临床研究或者继续实施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技术临床研究； （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从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规定，有所列两种情形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7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但是属于临床研究方案非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制、处置措施； （三）临床研究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受试者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但是属于临床研究方案非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制、处置措施；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规定的，有所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7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和处置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中的风险。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过程中，作用于人体的操作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治疗，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承担；但是，因临床研究机构过错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机构承担。	（三）临床研究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从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规定，有所列两种情形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8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有关事项； （三）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及时、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二）临床研究机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初次发现的。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8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确、完整记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相关原始材料。记录和原始材料应当自临床研究结束起保存30年；临床研究涉及子代的，记录和原始材料应当永久保存。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临床研究机构需要其他机构为其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人体细胞、组织、器官等生物样本，或者协助招募受试者的，应当告知临床研究的目的、方案、备案情况和生物样本的用途。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有关事项； （三）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从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9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一）发现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 （二）临床研究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三）临床研究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制的风险；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69		（四）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暂停临床研究，由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就是否可以继续实施临床研究进行评估。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终止临床研究或者继续实施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结束后，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研究结果和临床转化应用建议。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对受试者进行随访监测，评价生物医学新技术的长期安全性、有效性。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情况。临床应用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70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71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从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72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673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74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一般	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从重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通报批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从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 1. 用水不符合标准； 2. 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标准； 3.未逐批检验/未随附合格证明； 4.独立包装缺关键信息。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任意二项情形的： 1. 用水不符合标准； 2. 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标准； 3.未逐批检验/未随附合格证明； 4.独立包装缺关键信息。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任意三项情形的： 1. 用水不符合标准； 2. 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标准； 3.未逐批检验/未随附合格证明； 4.独立包装缺关键信息。	警告；罚款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75		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一般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全部情形的： 1. 用水不符合标准； 2. 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标准； 3.未逐批检验/未随附合格证明； 4.独立包装缺关键信息。	警告；罚款	警告，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从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暴力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7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7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许可证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67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对生产企业处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对销售者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造成危害后果，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造成危害后果，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6.造成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且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从事管理工作。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限制从业；罚款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限制从业；罚款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3.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4.造成危害后果，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5.造成危害后果，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并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3.接诊患者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4.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执业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3.接诊患者3人次以上4人次人次以下的； 4.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5.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6.对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的； 4.接诊患者5人次及以上的； 5.使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 6.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7.对患者造成三级、二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一级医疗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负面社会舆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法定幅度，无裁量空间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吊销许可证件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686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3.接诊患者1人次以上2人次以下的； 4.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执业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3.接诊患者3人次以上4人次人次以下的； 4.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5.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6.对患者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的； 4.接诊患者5人次及以上的； 5.使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 6.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7.对患者造成三级、二级医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6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一级医疗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负面社会舆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687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从轻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一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一般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二项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重	因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受到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8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从轻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一项不一致。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二项不一致。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三项及以上不一致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从轻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不足1个月，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1个月以上或有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68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		从轻	有下列情形的： 1.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8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6.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且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从事管理工作。
690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师承学习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从轻	违规推荐人数1人以上2人以下的。	限制从业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违规推荐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限制从业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推荐人数6人及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9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从轻	有下列情形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限制从业；罚款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限制从业；罚款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 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造成危害后果，造成患者四级、三级医疗事故，经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限制从业；罚款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一项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2.近2年内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二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造成危害后果，造成患者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经判定为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并处三万元罚款。